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采宣即佳芸清潔企業社

李春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魯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

宋源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111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至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

01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
02 可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潘昱臻